罪犯陈敏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91号

罪犯陈敏达，男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务工。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3年8月15日被监视居住，2024年2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作出（2024）闽062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敏达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一般，加10分，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11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130分，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敏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